

103. 9. 16

5165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548
聯絡人：吳怡璇
電 話：04-37061557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政字第103009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等條文修正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等條文修正對照表（0098912A00_ATCH1.docx、0098912A00_A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教育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1日臺教政(一)字第10301319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均自103年7月14日起生效。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103/09/16
08:47: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知照、公告同知。

二、陳閱後存知。

人事郭順旭
主任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 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延聘律師提供法律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機關、學校首長涉訟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教育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除本部業務主管次長、主任秘書、各司、處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本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接受檢察調查機關調卷及
傳喚約談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u>延聘</u>律師提供法律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機關、學校首長涉訟</p>	<p>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執行公務而接受檢察或調查機關傳喚或約談者，得依公務人員因公訴訟輔助辦法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委任律師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或陪同，並支付相關費用。</p>	<p>一、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輔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因機關首長涉訟者，其有關涉訟輔助事項，應由具有行政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之，爰配合增列明定之。</p> <p>二、另參考輔助辦法之用語，將所定「委任」修正為「延聘」。</p>

者，應由具有
行政監督權限
之上級機關決
定之。

教育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報置委員二 <u>十五人</u>，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 本部部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部長指派 政務次長一人兼 任；其餘委員， 除本部業務主管 次長、主任秘 書、各司、處主 管、<u>所屬機關首 長及本部學校法 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儲</u></p>	<p>三、本會報置委員二 十一人，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由 本部部長兼任； 一人為副召集 人，由部長指派 政務次長一人兼 任；其餘委員， 除本部業務主管 次長、主任秘 書、各司、處主 管為當然委員 外，由部長就專 家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聘兼之。</p>	<p>為應實務需求及使本 部廉政政策得以徹底 落實，爰修正增列所 屬三署署長及本部學 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執行秘書為本部廉政 會報當然委員。</p>

金監理會執行秘

書為當然委員
外，由部長就專
家學者及社會公
正人士聘兼之。

前項委員任
期為二年，期滿
得續聘之。但代
表機關出任者，
應隨本職進退。

期為二年，期滿
得續聘之。但代
表機關出任者，
應隨本職進退。